

证券代码：834055

证券简称：百事通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的了解，并就《关于拟购置写字楼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足，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或其适格子公司，下同）本次以不超过壹亿柒仟捌佰万元（人民币：17,8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和（或）商业贷款购置杭州市江干区创智绿谷发展中心相应写字楼层以用作办公、研发和服务交付场地，可以借助杭州的区位优势为公司构建良好的形象展示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同时，通过构建良好、稳定的办公环境吸引人才，不断提升研发和大规模交付能力，有利于公司巩固竞争优势，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与战略规划的需要。

2、本次购置写字楼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杭州九鑫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非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并与销售方进行协商后定价。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

邓康明

张晓荣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